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6 元/股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1 日，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8、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方案与已披露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符，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2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 股本总额 的比例
邱友志	财务总监	12.00	2.16%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人）		50.00	8.99%	0.21%
合计（12人）		62.00	11.15%	0.26%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26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46 元/股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51 元/股的 50%。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

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并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74.63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62.00	174.63	66.91	86.58	21.15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公司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

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或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以该等价格中较高者为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 万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6、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九、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及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新易盛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6、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